

来自天津的年轻女作家**章元**以其出色的编故事能力又给我们带来了一个**精彩绝伦**的故事。虽然

我们已经习以为常，这小说让我激动的原因可能仅仅是——它不时流露出来的**坚强和执著**。

在这个时代关于**男欢女爱**的事情

章元 著

20后 没有初恋

春风文艺出版社

章元
著

20 后没有初恋



© 章元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 后没有初恋/章元著.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5.10

ISBN 7-5313-2927-1

I. 2… II. 章…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8197 号

20 后没有初恋

责任编辑 施凌飞

责任校对 潘晓春

装帧设计 马寄萍

出版发行 春风文艺出版社

社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http://www.chinahunfeng.net>

Email: shilingfei77@163.com

联系电话 024-23284285

传真 024-23284393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印刷 沈阳市北陵印刷厂

幅面尺寸 145mm×210mm

字数 256 千字

印张 9.5 插页 2

印数 1-15 000 册

版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7.00 元



常年法律顾问 陈 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24-86526528

那一天，我忽然梦到死去的爷爷。火苗蹿到桌子上，卷起爷爷的遗像。照片从金色的镜框上掉下来，爷爷不再微笑，他像正在经受火焰的炙烤，痛苦得扭曲了脸。而我只能无望地看着他。

这是一个让我流泪的梦，我睁开眼睛，平静地躺着。我知道，爷爷真的已经离开我了。只是直到这一天，我才肯相信。

目 录

- 第一章 叩问死魂灵 / 1
- 第二章 精灵诱惑 / 27
- 第三章 迷失在这么冷的夏天 / 60
- 第四章 天天天晴 / 89
- 第五章 梦，听说很远 / 109
- 第六章 素面城市，条条伤痕 / 137
- 第七章 老不死的地球，你好 / 165
- 第八章 你的黑夜只下黑棋 / 190
- 第九章 不如送我离开 / 223
- 第十章 爱情，快逃 / 265

第一章 叩问死魂灵

0

即使隔着 10000 件鄂尔多斯羊绒大衣。

即使顶着 10000 瓶王朝红葡萄酒带来的晕眩。

即使我已经活到 10000 岁，老到连结束自己的生命都成为一种奢望。

我还是可以轻而易举地找到那辆黑色单排气管、排气量为 250cc 的本田 CBR19 型摩托车。

我的摩托车。

1

一辆出租车从我身边超过，两个男孩把头探出窗外冲我吹着乌鸦叫似的口哨，妄图引起我的注意，可惜他们的动静淹没在呼呼的风中。我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摩托车上，对我来说，现在没有什么比安全更重要。身子底下这部起初用来哗众取宠的大家伙，已经逐渐脱离“玩酷”、“耍帅”的气质，越来越接近交通工具的本质了。我得靠它回家，我得靠它节省为数不多却相当可观的出租车钱，我得靠它

在这孤独的夜里找到一个“我不寂寞”的理由——我还有我的摩托车陪伴。

那口哨对我这样一个失去幻想能力的女孩又有什么意义呢？算了，这样的口哨我听得实在太多了。我知道像我这样一个女孩，在被暖暖的黄色灯光照亮的马路上，骑着一部大多数男孩梦寐以求的摩托车，纤弱的身躯、飘扬的长发、尖尖的高跟鞋恰好与摩托车的强壮剽悍形成鲜明强烈的对比，他们的口哨显得是那么的理所应当。而我，我是决不会像演员谢幕一样做出什么反应的！我不会应“观众要求”把脸朝向他们，我不肯满足他们那点无聊的小愿望！我愿意给他们留下一个念念不忘的背影，一个细细的腰，一把长长的头发，一个俯在巨大摩托车上的瘦瘦背影。我愿意用更迅速的消失来强化他们对我的怀念，我知道那一闪即逝的瞬间远比一个醉人的微笑更让人魂牵梦绕。我希望在某一天某个陌生的地方听到某个陌生人悄悄地（当然要被听见）说：“看！她就是那个骑 CBR 的女孩！”

我是如此热爱哗众取宠，我是如此精于哗众取宠，我愿意把一切淋漓尽致的哗众取宠隐藏在我冰冷的黑色摩托车上。我那点近乎可怜的虚荣心，只能在这深藏不露的哗众取宠中得到小小的满足。尽管是不值一提的满足。

压低身子，和我亲爱的摩托车融为一体，跟最亲密的爱人也不过如此。用脚尖熟练地换挡，我只能用速度证明我是多么的强大，像一条夜游的蛇，大口大口地飞快而贪婪地吞掉眼前的路。没有颜色的午夜十二点，我想抛弃一切快乐的尖叫扑到我的床上，进入不用思考的睡眠。

这是一个不会有艳遇的夜晚，我用生硬的冰冷支撑憔悴不堪的落寞。但是，请不要可怜我什么。

前方昏黄的路灯下有一条人的大腿，白白的，曲线很好，是条女

人的大腿，肯定是女人的！我怕了，被眼前的一切惊呆了，来不及分辨那是否属于我的幻觉，我必须躲开她！我慌不择路，一拐车把，车子失去了重心，摔倒了。本田 CBR 把我重重地抛了出去，我以摩擦系数大于等于 1 的现状做滑动摩擦。如果我去考一个摩托车驾照（而不是无照驾驶）的话，是不是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了？

一辆汽车紧急刹车停在我的不远处，一个男人跑了下来。我想我那个样子一定挺吓人的，因为我听到他用非常紧张的声音冲我嚷嚷：“你怎么了？你怎么了！”

哦，Shit！

如果他亲眼目睹了我摔倒的全过程，他就不应该问我这样一个无须回答的蠢问题。对一个爱漂亮、爱面子、喜欢出风头、追求完美，现在却全无体面地侧躺在地上的女孩问出这样一句话，是关心还是讽刺？根本就是在提醒我，我现在有多么的出丑！这时候我必须做出一副没事的样子，自己挣扎着站起来就是第一步。可我还是忍不住龇牙咧嘴，皮肤上的伤口热情洋溢地疼着，胳膊和腿不由自己支配。尤其当我被他扶着勉强坐起来，看到绣着漂亮蝴蝶的牛仔裤已经擦破，鲜红的血液沾着柏油路上的灰尘，左脚上那只仿冒的 crocodile 皮鞋已经飞到我看不到的地方，我的眼泪再也无法遏制地涌了出来。

当着一个男人的面哭并不是什么坏事，最起码他会帮你解决目前的烦恼，但不能保证他将来会不会记得你今天的模样并时常说起，用来加深自己和你的记忆。

他把我抱上那辆墨绿色的丰田佳美 2.2，帮我找到那只飞到尼亚加拉大瀑布的鞋子，还帮我把摩托车扶起来放到路边的隐蔽处，他坐在方向盘跟前问我：“你想去哪家医院？”

我问他：“你把我的车锁好了吗？”

后来当我们以男女朋友的身份出现在世人面前时，他对我说：“我当时被你问得差点笑出来，真是舍命不舍财！”

我很高兴他这时没这么说，否则我一定会狠狠地把他挖苦一顿，让他知道“英雄救美”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像他这种戴 STARCK 眼镜，系 Versace 领带，穿 Armani 休闲装，踏 Clarks Rambler 皮鞋，戴 ROLEX Oyster 限量款手表，抽 Davidoff 香烟，用 Alfred Dunhill 打火机，喷 BOSS 香水，拎 Louis Vuitton 手包，用 Burberrys 手帕（也许还会穿着 BRIEFS 紧身内裤）的男人，是不会理解那部摩托车对我的价值的。

2

第一次睁眼，我并没有完全把眼睛睁开，我总是需要几分钟才能让自己从那个世界回到这个世界，而今天，身上的那点还在隐隐作痛的伤，却把我迅速拽到了这个时空。用手揉了揉眼睛，蛮横而有力，完全不符合美容杂志上关于眼部护理的教程。也管不了那么多了，我已经清醒地意识到，昨夜那一通折腾肯定把我的眼睛弄肿了。至于肿到什么程度，是否还有在短时间内补救的余地，是否会影响到今天的采访任务，那还得睁开眼睛照了镜子再说。

张小京的电话在上午九点三十分打来，是个不怎么讨人喜欢的的时间，而此时我正安逸地听着音乐，看着采访对象的资料。那人是间茶社的老板，姓冷，单名一个乾字，收藏大量古董瓷器，据说还是前清某遗老遗少的后代。为了自己负责的那块介绍私人珍贵收藏品的版面，我和他打过几次交道，人如其名，冷得不行，坚决拒绝采访。原因其实也很好理解，他那些家当是个无法估计的天文数字，这一上了报纸露了富，麻烦不就跟着来了？他可是个“怕贼惦记着”的保守人士，他又没有打算让茶社的股票上市，何必炫耀财富？眼看报纸就要“开天窗”了，我急得嘴角燎泡，抱着最后一搏的想法来到茶社，没想到他竟同意了。后来我反思了一下，怎么想怎么觉得和果果有关，

可既然没人提起这件事，我也就不好再多问什么了。如今手里拿着冷乾提供的收藏品资料，想着一会儿问些什么问题才显得有深度，我几乎忘了眼睛肿了的事了。

电话盖过音乐的声音顽强地响着，我茫然地听着它的动静，仿佛它来自太空。然后我突然意识到今天是星期五，电话也许是杰斯的……

打电话的人和我的期盼有很大的出入，但鉴于昨夜张小京曾成功地营救过我，上演过热闹非凡的见义勇为，我也就没不好意思在电话里表现出太多的不耐烦。他的声音挺好听的，比杰斯的要厚实一些，用“sexy”来形容也许更符合现在的流行趋势，磁性而浑厚。但是用这样的声音表达礼貌而客气的问候，是不会让人产生什么想法的，尽管根据我的经验推测，他的目的也不是那么单纯（事实也确实如此）。可我怎么想并不关他的事，他是一位绅士，这就是他想证明的。他已经证明了。唔，既然如此，那么我就礼貌而客气回避问题的实质，展现一下自己的淑女风范好了。仅此而已。

也许我并不应该对自己的“救命恩人”如此趾高气扬，可他的存在无时无刻不在提醒我昨天有多么的丢脸，于是客气的对话被调成淡淡的灰蓝色，如同二月里的海水，冰冷、凝重、夹着一股难以言表的干风。张小京无法把自己的关心继续下去，尴尬地挂上电话。我为自己的小伎俩得逞而自鸣得意，却不由自主地生出一些失落。这是女人的小心理，用脚指头想也能明白。

昨天到医院的时候本以为医生护士会在那里聊天、看电视、打电话、织毛衣、无聊地打着哈欠，见到我一定会热情地扑过来。没想到急诊室里的场面比酒吧还要火爆，一个比我早一步出车祸的家伙成了宠儿，据说他的一只眼珠已经掉了出来。“白大褂”将他团团围住，我可怜巴巴地被把我送到医院的英雄张小京放到椅子上，心里再也不

敢羡慕那个遭到医生宠爱的家伙。

“英雄”找来一个医生，医生又叫来一个护士，护士给我的伤口做了清洁处理，涂了点药水，然后就叫我回家，连一片药都没开。“英雄”看我的脸上写着不放心，于是又找来医生，医生很同情地看着他，大概已经说过：“她没事，不用拍X光片了。”可为了消除我的疑虑，“英雄”还是把我抱到放射科，结果证实，我的骨头完好无缺地嵌在我的肉里。我真想再问一句：“我真的没事吗？你拿的X光片是我的吗？”又担心这样的话一出口，他们就要“英雄”明天带我去看精神科。

我挺喜欢遭到别人重视的，那种感觉非常美妙，也非常难得，可我不喜欢这种“重视”成为别人入侵我生活的借口。所以当张小京把车开到我家楼下时，我残酷地拒绝了他抱着我上楼的提议，尽管在此之前一直是他代替着我的双腿。我的理由无懈可击——“谢谢你了，我想我自己可以上楼。你知道——我男朋友在家，我不想……”

一个无懈可击的谎言，一个拒绝被入侵的借口，所有这一切都被戴上冠冕堂皇的面具。他还有什么可说的呢？他的眼睛里已经刻上了我的狼狈，那么耳朵里再多刻一点我的欺骗也无妨。

事情对我来说就这样过去了，但对张小京而言却不一样。

女孩子的那点小傲气张小京是可以理解的，漂亮女孩那点小优越感他也明白。可是所有镜子都准确无误地告诉他，自己是一个多么年轻英俊的钻石王老五，为什么她却用这种态度对他？客气意味着距离，距离意味着拒绝。她拒绝开始，是在拒绝那个不可预知的未来。

从医院回来的路上，他尽量把车速放慢，时不时地偷偷看她一眼。她的头发又顺又直，倾泻下来正好遮住他能看到的那半张脸。他逗她说话，可她除了“嗯”就是“啊”，要么就是“是吗”、“这样啊”。他们的谈话变得乏味，很难继续下去。他宽慰自己，给她找了

许多个不多说话的理由。比如她刚从医院出来，伤口还在疼；比如她性格内向，天生就不爱多说话；比如她担心他是一个坏人，手指时刻按在手机键盘上，随时准备拨打 110……

他知道开车时必须专心，可他还是克制不住自己对这个长发大眼睛目之间写满忧郁的女孩产生好奇，脑子里勾勒着关于她的一切，那是一种没有色情成分的欲望。哦，欲望！隐隐地，似乎还能闻到她身上的味道。那不属于香水的气味，是她身上特有的。当她从酒吧出来被他看到，他跟上了她。在那场无目的的跟踪中，当她意外地摔倒在他面前，身体与摩托车剥离飞到几米之外，他毫不犹豫地停下车，把她抱到自己车上时，他就深深地迷上了那股味道。这是他目前能够找到的、唯一的一个可以解释自己这一连串行为的理由——味道。

有人研究过，男女一见钟情的几率取决于他们身上的气味。彼此身上散发出来的这种气味不一定是人们通常意义上所说的那种“好闻”，而是他们自己觉得好闻，百闻不厌。手里托着伤痕累累的她，他闻到了那种味道，那区别于所有昂贵香水的味道，那让他百闻不厌的味道。那是一见钟情的味道！

在她呆在放射科为自己的骨骼拍摄一系列的“写真”光片时，他很“卑鄙”地拿着她的手机给自己打了一个电话，于是那一串没有任何规律的号码便跳到他的眼前，从此成了他的咒语。这个咒语直到他知道了她的生日（公历和农历）、单位电话、家里电话、门牌号码、邮编、幸运数字、OICQ 号码、MSN 账号、Email 地址，甚至经期时，才被正式破解。在此之前，他只能“卑鄙”地用这种方式使她不能脱离他的掌控。

他为了她选了一家全市最大的医院，送她回家的路上，他又选了一条最远的路，他目的明确地蹉跎着他们之间这点宝贵而短暂的时光。如果时间可以枯萎，他希望可以在下一秒凋零，就静止在这条路上。在她有幸为他演绎的这次车祸中，她成功地扮演了一个楚楚可怜

无依无靠却又时刻处在反抗状态中的角色，他得以顺利地走进她的生活。然而这个幻想却在他到达她家门口的那一刻被击得粉碎，她用沙哑的声音拒绝他再次抱着她上楼：“谢谢你了，我想我自己可以上楼。你知道——我男朋友在家，我不想……”他的胃里泛起酸不溜丢的醋意，他想是晚上吃螃蟹时，蘸的醋一定是太多了。

整个夜晚在竭尽全力的幻想与猜测中度过，这让他觉得颜面扫地，幸而并无人见证。凌晨三点，在他吞下最后一听罐装啤酒，闻了闻指缝间若有若无的味道之后，他踏实地入眠了。她在撒谎！是的，她就是在撒谎！如果她有男朋友，那么在她摔伤之后，她为什么不给男朋友打电话？如她所说——她的男朋友在家，他们已经亲密到如此地步，在她遇到这种情况时，扮演英雄救美角色的人怎么还有可能轮到他？她确实是在撒谎。

他安然入睡了，带着一种想看小孩子把苹果藏在身后然后问你苹果在哪里的心态，他在早上九点三十分给她打了电话。那边传来理所当然的惊讶以及疑问，他陈述了那个“盗窃号码”的基本事实。他想她已经明白他的意思了，所以后面可以心安理得地进入关心她身体状况的流程。而这个自作聪明的女孩却再次把苹果藏在了身后，假装（确实装得很像）男朋友还睡在身边的样子说：“谢谢了，我男朋友会带我去复查的，他现在还在睡觉，我就不和你多聊了。”而他却已经从电话里听到了虽说不是惊天动地，但也算是震耳欲聋的帕格尼尼小提琴独奏曲。唔，帕格尼尼·尼科洛，第13号奇想曲，恶魔的笑脸。他觉得她笑起来一定会很好看的。

这是很高雅的爱好，如果这真是她一贯的兴趣所在，而非偶尔客串。只是这种音乐不适合放这么大声，也不太适合在这个时间听。应该在夜幕低垂的夜晚，音量刚好盖住缥缈的思绪，穿着舒适的家居服（最好是深蓝色的），坐在洋溢着巴伐洛克风情的客厅里，手里举着一杯伏特加或者龙舌兰酒，闭上眼睛，用心去谛听……除非她是用这

种方式暴力唤醒她的男朋友，要么就是想掩盖她在和陌生男子聊天的声音。

呵呵。自作聪明的小笨蛋啊！

3

老安曾经说过，我的优点少得可怜，而罗列我缺点的时间需要用“世纪”计算，可他还是爱上了我这个“一身不是”的小宝贝儿小妖精精小祸害。老安即使躺在医院里也可以说出这么幽默的话，如果他的话不是总被可以将人心碾碎的咳嗽打断，我一万两千五百个愿意为他的话放声大笑。但是我笑不出来，那个时候我笑不出来，我一万两千五百零一个笑不出来。“小妖精，对我笑一个！我死不了啊，我……咳咳咳……”他的话又被咳嗽淹没了。他说我最大的优点（几乎就是唯一的）是，敬业。

这的确是我最大的优点了（其实是逼出来的），你说我不懂那是奉承话我的为人不够谦虚，我也没办法。我对工作就是很认真，尽管每个月领到的钞票拈开来永远都不会像孔雀开屏那样绚烂夺目，可我还是会一丝不苟地完成，并力图做到我能力范围内的完美。这也许和我一心盼着靠写字发财有关。

涨工资是我到报社工作以来最大的梦想，主编就把这根写着“加薪”的胡萝卜挂在我面前，让我更加勤勤恳恳地拉磨，却从未有过给我一把黑豆吃的念头。为了满足五花八门的物质需要，我化成无数的笔名到处发表文章，其中包括和高中同学蟑螂联手——他给我负责的版面写专栏随笔，我给他负责的“情感版”写（或者编造）访谈录。这种情况是从半年前我贷款买了汽车开始的，估计永远不会结束，除非我能挖掘到其他赚钱的潜能或者途径，目前我只能靠写字为生。

我也搞不清楚我为什么会有那么多欲望。我想结婚，我需要车，

我需要房子，房子里还需要塞满符合需要的（通常都是昂贵的）家具电器装饰品。除此以外，我还要应付各式各样的账单，各种突发事件所需要的费用，以及满足自己日益膨胀的虚荣心。

每每看到我的同学、同事、朋友，甚至大街上那些素不相识的女孩花枝招展地从我身边晃过，她们脸上的化妆品、身上的衣服、脖子上挂的手机、脚上的鞋子、手里的包包等等等等，都会在一瞬间输入我脑中的硬盘，并成为我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无比羡慕嫉妒的焦点。我能感到自己眼里射出的目光犹如七月的阳光一般犀利。这永恒的对物质的渴望，都快把我自己杀了！

我抽两块五毛钱一包的香烟，我穿服装批发市场里半买半抢来的牛仔裤（这种状况在果果开了服装店以后已有所改善），我抹一块钱一袋的“郁美净”儿童霜，我脚上的鞋子已经穿了整整四个冬天。如果不把房租、煤水电费、饭费、上网费计算在内的话，我每个月仅需200元就够了。这包括交通费（极倒霉的情况下需要坐出租车）、洗发水、烟钱、手纸、书报费（都是报社没订的书报）、每个月必需的卫生巾（关于这个我从不抱怨，我可不愿意用怀孕的方式来节省这笔开支）。感谢上帝，报社每个月负责报销电话费，另外感谢“公交公司”发明了月票这种东西。我每个月花35块钱就可以坐90次公共汽车，不用每次都往那个贪婪的投币箱里塞一块钱了。

好在世界上多了“玩个性”这一系列令人欣慰的字眼儿，我极度膨胀的虚荣心所导致的自卑心理终于找到了最合理的解释，落魄的生活才显得有了一些品位，稍稍获得一些安慰。杰斯在这方面做得尤为出色，他总能使我达到某种程度的心理平衡。他夸我说，把50块钱买的牛仔裤穿得比Lee Cooper还要有型，这说明我很有气质。幸亏我是如此的有“气质”，否则他执意要买的那辆POLO我只能用卖身的方式来偿还贷款了。

男人的车是男人流动的家，是男人身份地位的象征，没有人会和

一个坐出租车来的男人谈几百万元的大生意。杰斯使我认识到这一点，使我认识到那一笔小小的投入，将会在未来某个（很快，但并不确定的）时刻，为我们（主要是我）带来巨大收益。甚至巧舌如簧的他还使我从内心（对他）涌起无限的歉意——我为什么不是李嘉诚的女儿？那么，我暂时“借”给他的宝马、奔驰、凯迪拉克、劳斯莱斯，将会使他的事业迅速起飞，并稳坐中国“福布斯”富豪排行榜的头把交椅，将姚明远远抛在身后。他使我相信这一点，并坚信不疑。他有这个本事，几年来他练就的就是这个本事，我所有的意识都被他的嘴巴支配。尽管到目前为止我听到的全是噩耗，但我知道我必须用自己每个月微薄的薪水赌他虚无缥缈的成功。于是为了那一千个字还不够买二十升汽油的稿费，我得一趟趟地出现在冷乾的茶社里，用职业化的廉价微笑赚取他对我敞开心扉。

谁要他的心扉？我只要他为我打开那扇放满古董瓷器的大门足矣。

冷乾确实这样做了。面对那些被擦拭得锃光瓦亮的瓶瓶罐罐，我觉得还不如他身上的那件孔乙己长衫更吸引人。从元代的青花麒麟纹罐，到光绪年间的洪福齐天盘；从宋代绿釉剔刻牡丹枕，到德化窑的观音像；从汉代走兽纹尊，到明代青花小碗……他讲得滔滔不绝兴致盎然，我被他说得头晕眼花恨不得快点结束，走出这间隐藏在茶社里的“密室”。可为了倒霉该死的工作，我还必须装出兴致勃勃的样子，询问、记录、赞叹，把自己扮演成一个很内行的白痴。这真是折磨，讨生活的艰辛差点就要雕刻在我的脸上，米开朗琪罗若是在世，一定可以从我脸上找到创作灵感，来个《被缚的奴隶》女性版。

也许是我口是心非的赞叹起了作用，冷乾很有兴致地挑了几样瓷器给我讲解，质地、花纹、工艺、历史，甚至包括民间传说，并暗示我可以着重写这几样。老天！我的工作其实只要配上大大的照片，在下面注明价格，然后上网随便 down 点瓷器的制作工艺，达到刺激他人感官神经的目的就可以了。可在冷乾如此热血沸腾的讲演下，我

应付差事的想法被他偷梁换柱成了“敬业精神”。当然，如果不是后来他的一件瓷器在拍卖会上爆出 230 万的天价，我也不会生出自己被利用了的感觉，难怪他那么热衷地向我炫耀那件瓷器是多么的难得，多么的珍贵。我的报道无疑成了他的宝贝们的无形资产，为它们增加了一笔不可缺少的亮色。而在此之前，当他同意文章发表时不用化名一切采用实名制，我还感激他配合我的工作。

可以说采访是成功的，只是他请我喝茶的礼貌举动对我来说实在是勉为其难。一般情况下，非酒精饮料里我只喝可乐，只有熬夜的时候才灌自己几杯速溶咖啡。要我喝茶，还不如把惩罚方式换成让我喝麻辣火锅的锅底。幸好这个时候冷乾的棋友找他来切磋围棋，我得以顺利逃脱。当然，从礼节角度讲我还是应该喝一杯才走的，可那个棋友从进门就没有停止过他惊心动魄的咳嗽，让人听着都揪心，于是我起身告辞才没有遭到难以抗拒的热情挽留。

茶社门口就有一个公车站，我用我的性感小月票坐上一辆很舒服的公交车，为了节省为数不多的 money，我得换三次车才能回到我那个租来的小窝，在那里不受干扰地完成今天的稿子。可这又有什么可抱怨的呢？现在对于我来说没有什么比省银子更重要的了。昨夜的事让杰斯转手给我的摩托车面目全非，我必须尽快地筹集一笔钱使它恢复原貌，以免挨杰斯的一顿臭骂。那部摩托车对我很重要，谁也无法理解它的价值。它曾经是杰斯的挚爱，它是我们伟大爱情的唯一见证，我有什么理由不捍卫它的完整与高贵呢？何况今天又是一个值得高兴的日子，真没有什么可抱怨的。真的。

今天是周末，可爱的星期五，璀璨的 12 号，我的幸运数字。几乎已经成了一条不成文的规定——杰斯总是在每个月中旬的第一个星期五给我打电话（确定的灵活性，跟“母亲节”似的），而这一天，我的房门口会被挂上喜庆的红灯笼。